

珞珈青年哲学文库

弗雷格主义的 涵义理论研究

王铜静 著

意义
涵义
自然主义



武汉大学出版社
WUHAN UNIVERSITY PRESS



珞珈青年哲学文库

弗雷格主义的

涵义理论研究

王铜静 著

郑州轻工业学院2016年度博士基金项目资助出版

意义

涵义

自然主义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弗雷格主义的涵义理论研究/王铜静著.—武汉：武汉大学出版社，
2018.11

珞珈青年哲学文库

ISBN 978-7-307-20550-5

I. 弗… II. 王… III. 弗雷格(Frege, Gottlob 1848-1925)—语言
哲学—研究 IV. ①B516.59 ②H0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8)第 223611 号

责任编辑：胡国民 责任校对：李孟潇 版式设计：韩闻锦

出版发行：武汉大学出版社 (430072 武昌 珞珈山)
(电子邮箱：cbs22@whu.edu.cn 网址：www.wdp.com.cn)

印刷：武汉中科兴业印务有限公司

开本：720×1000 1/16 印张：12.5 字数：178 千字 插页：1

版次：2018 年 11 月第 1 版 2018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ISBN 978-7-307-20550-5 定价：40.00 元

版权所有，不得翻印；凡购我社的图书，如有质量问题，请与当地图书销售部门联系调换。

前　　言

面对“弗雷格之谜”，弗雷格本人给出了经典的解决方案，即区分语言表达式的涵义与指称（sense and reference），且涵义决定指称，这就是弗雷格的间接指称论。这种区分在本质上不同于传统逻辑学上对概念的内涵和外延的区分，也成就了弗雷格式独特的意义理论，即：在考察语言的意义来源时既要考虑语言表达式的指称方面，又要考察语言表达式的涵义方面。涵义和指称的区分对应于语言意义的两个层次的区分。语言既指称这个世界中的对象，又表达一定的涵义，并且不能将语言表达式指称或描述的对象本身看作是它所表达的涵义。涵义就是语言表达式所表达的，是指称的呈现模式，这是弗雷格涵义理论的核心论题。弗雷格式的涵义理论能够应对弗雷格之谜以及信念之谜，并且揭示了语言意义的本质——这是本书为弗雷格路线辩护的出发点。

在形式语义学中，指称被视为表达式的语义值，涵义则被看作是确定指称的函项。不过，涵义不但可作为确定指称的方式，还在不透明语境中充当指称。因此，涵义不只是个准逻辑语义学概念，更是一个标准的元语义学概念。这关系到“语言意义的本质是什么”这个语言哲学中的核心问题，而弗雷格的涵义理论有着对语言意义本质的深刻洞察。弗雷格认为涵义是处在第三域的对象，而克里普克则认为意义具有规范性本质。不过，这两种观点都面临着困难。作为第三域的存在对象的涵义到底是什么？弗雷格关于此的论述是晦暗不明的，且使得“语言使用者如何把握涵义”成了难解之谜。若将意义看作是规范性的，涵义则会成为语义理论上的冗余概念，这势必迫使我们放弃弗雷格式涵义。

这就是弗雷格对涵义的柏拉图式的形而上学所造成的设定困难。

弗雷格式的涵义概念能够解释不同语言表达式的认知价值差异问题，但弗雷格所坚持的自成一类的抽象实在性涵义会导致其理论的内部冲突。弗雷格的神秘第三域难以理解和把握，这是人们建议放弃涵义概念的重要原因，弗雷格彻底的反心理主义立场则是他接受第三域的深层动机。弗雷格认为心理状态是完全私人的、主观的，然而，当前的心理科学已经普遍不认同这种看法。从自然主义的立场来看，无论从本体论还是从认识论角度我们都缺乏接受第三域的理由。

当前各种自然主义哲学语义理论的提出，为继续坚持弗雷格路线提供了新动力。自然主义认为，在世界中存在的只有自然科学所承诺的事物。而人类对自然世界以及自身的认知和解释是具有层次性的，这表现在物理学、生物学、心理学等学科在认识论上的不可还原性。从自然主义的角度来阐释弗雷格式的涵义概念，必须考虑语言、语言使用者、世界状况（指称）这三个方面的因素。涵义的本质是语言表达式-语言共同体-指称的三元有序对。语言表达了涵义，这是客观的、自然的存在，也可以说是世界呈现的一种自然属性。而从不同层次的学科，我们可以对涵义的本质作出层次性的描述。

对弗雷格式涵义的分层自然化保留了涵义概念的解释力，去除了其本体论上的神秘性。对涵义的把握可视为具体的语言使用者对涵义的个体化或者例示，从而把涵义的同一性标准和把握涵义的同一性标准区别开来了。对涵义和把握涵义的这种自然化重构，不但合理地解释了涵义理论所面临的一些传统难题，比如无指称表达式的涵义来源问题，不同语言使用者或者说认知主体对同一表达式的不同语义直觉问题等；还向我们指明了信念之谜的难解，其根源在于元语义层面。也就是说，不透明语境中所要替换的不是一般意义上的涵义，而是具体认知者对涵义的把握。这也再次说明了在语义问题上坚持弗雷格路线的必要性。

关于弗雷格的研究卷帙浩繁，本书的创新点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涵义理论能够应对弗雷格之谜，本书从这个传统视角对弗雷格路线进行了辩护。涵义概念揭示了语言意义的本质，本书着重从这个新视角为弗雷格路线辩护，即涵义和指称的区分实质上对应了语言意义的两个层次的区分。语言既用来描述世界，又用来表达思想。涵义或者思想不是语言所描述的世界本身，也不直接包含语言所论及的对象。

基于问题本身的研究，本书有选择地坚持弗雷格主义。对弗雷格的辩护是出于其涵义概念对相关谜题的解释力，因而，本书并不试图对弗雷格主义进行全面辩护，而是集中辩护弗雷格语言哲学理论中合理的部分。本书是关于语言意义的研究，因而，不讨论数学是否能还原为逻辑的弗雷格主义，而是集中辩护弗雷格主义的间接指称论，并批判弗雷格主义在形而上学方面的柏拉图主义。在此基础上，本书提出弗雷格式涵义，是不同于全面弗雷格主义的弗雷格式涵义。

对本书所界定的弗雷格式涵义进行自然化是本书的最大创新，这也是为了应对弗雷格涵义理论面临的最大质疑，即如何把握涵义。为了解决这个问题，本研究对涵义的形而上学方面做了全面考察。在本体论上对涵义自然化的创新体现在，不是从某单一自然学科出发（如认知科学或生物进化论），而是考虑到了人类自我理解的层次性本质，对涵义进行了层次性的自然化描述。这种层次性自然化意味着，即使搁置了世界存在本身是否具有层次性的问题，我们对自身及世界的理解也必然是层次性的。

在自然化涵义之前，通过研究弗雷格关于涵义的各种表述，发现弗雷格式涵义与三个要素本质相关，即语言表达式、语言共同体和指称，从而提出了涵义的本质是三要素的综合。因而需要被自然化的涵义并非某种自成一类的抽象实在或对象，而是世界上自然存在着的一种关系属性。

通过对涵义的自然化处理，能够顺利地解决如何把握涵义的问题。“把握涵义”的本质并非所谓的主观的、私人的心灵事件，而是涵义在

个体语言使用者那里的一次例示或者说“具身化”。从这个独特视角界定涵义和对涵义的把握，有望解决弗雷格涵义理论内部的混乱和不一致。由此也发现，被认为难解的信念之谜实质上源于这样一个困惑，即对个体例示属性这种自然事件的语言表达，能否给出完全形式化的处理。这不仅是逻辑手段问题，也是形而上学问题。这样的研究结果，将为进一步化解相关疑难提供新的思路。

目 录

第一章 关于语言意义构成的争论.....	1
第一节 问题的由来及提出.....	1
第二节 国内外相关研究评介.....	6
第二章 涵义对语言意义的必要性	26
第一节 弗雷格之谜	26
第二节 直接指称路线与间接指称路线之争	30
一、直接指称路线：意义即指称	32
二、间接指称路线：指称之外的涵义	42
三、两条路线对比	50
第三节 对弗雷格式涵义的质疑与回应	53
一、涵义是语义上多余的设置	54
二、对质疑的回应	60
第四节 语言意义的两个层次	63
一、语言符号的指称	64
二、语言符号的涵义	66
第三章 涵义是什么？	68
第一节 弗雷格之谜中疑问	68
第二节 涵义的认知式解读	75
一、涵义作为对象的呈现模式	77

二、涵义作为到达指称的路径	80
三、涵义作为语言使用者的理解方式	83
四、涵义作为一种知识	86
第三节 涵义的逻辑语义解读	88
一、真值条件语义视角下的涵义	90
二、二维语义视角下的涵义	95
 第四章 涵义的形而上研究	99
第一节 涵义的形而上研究的必要性	99
一、关于涵义的元理论	100
二、形而上学的回归	104
第二节 涵义的形而上讨论	106
一、涵义或语义的实在论与反实在论	108
二、语义内在论与语义外在论	116
三、涵义或语义的规范性本质	122
四、涵义的同一性	126
 第五章 涵义作为自然的存在	130
第一节 形而上学中的自然主义	130
一、自然主义的基本信条	134
二、选择自然主义的理由	137
第二节 语言符号作为自然的存在	139
一、自然存在的语言符号	139
二、语言的规范性与其自然性	141
第三节 语言意义的自然化	147
一、抽象实在的自然化方案	147
二、语义的自然化方案	149
第四节 涵义作为自然世界的一个构件	155

一、涵义的分层自然化.....	158
二、如何把握自然存在的涵义.....	169
三、涵义自然化后之适用性考查.....	175
 参考文献.....	178
 后记.....	189

第一章 关于语言意义构成的争论

第一节 问题的由来及提出

语言、世界及思想的关系是怎样的？对这些问题的讨论源远流长，也相应地产生了诸多理论，比如：指称说、意念说、行为反应说、用法说、验证说、真值条件说、语义三角说等，众说纷纭。一般认为语言用来描述世界或表达思想，因而语言是有意义的。而语言的意义到底是什么则成为哲学界的经典疑难问题之一。这个问题的棘手是显而易见的，譬如，奥根和理查德（Ogden \ Richards）在《意义的意义》一文中单单就意义的定义就列举了 22 种。

在以探讨世界本源为主流的古希腊哲学家那里，就已经开始关注到语言、世界及思想的关系问题。巴门尼德认为能够被思维和能够存在乃是同一回事，不可能发现一种思想是没有它所表达的存在物的，而语言不过是表达思想的工具，因此，语言、思想与世界也是同一的。这种看法显然不是所有人都赞同，古希腊的智者学派就对上述论题提出了怀疑，比如高尔吉亚著名的三个怀疑主义论题，即：无物存在；即使有物存在，也不可知；即使有物存在并被认知，这种认知也不可能被传达给他人。这些怀疑论证出于这样一种常识，即一种素朴的唯物论：我们可以用语言谈论一些现实中不存在的事物，也可以思考一些现实中不存在的事物，甚至可以理解一些自相矛盾的命题（如圆的方），也乐于承认现实中一些事物从未被人思考或者谈论过。

柏拉图已经论述过语言符号本身，认为名称的产生不是由于被命名

事物的本质，而是由于人们的习惯和用法约定。他认为名称的含义独立于各种具体的事物，比如“马”的含义独立于各种具体的马，它不存在于空间和时间中，而是永恒的。斯多葛学派则提出了“lekton”的说法，其意思最接近于“所意谓的东西”。这种说法认为记号、所意谓的东西与事物是相互联系又相互区别的。“记号与事物都是世界中存在的实在，而所意谓的东西是记号所表达的、非物质的东西，它为我们所理解且存在于我们的思想中。”^① 斯多葛学派还将所意谓的东西分为完全的和不完全的两类：不完全的是指没有表达完整的；完全的则可分为命题、问题、询问、命令、宣誓等，其中命题是逻辑学关注的，并有真假之分。另外，斯多葛学派还区分了真的（或假的）东西和真理，真的（或假的）是对命题而言的，而一个命题是一个非物质的所意谓的东西，因而真的（或假的）东西不是物体。而真理却不一样，真理是对一些有关的真命题给予断定的知识，而知识是灵魂成分的一种状态，因而真理是物体。这个学说可以说是弗雷格涵义理论的古代版本。

最早系统地论述了逻辑规则的亚里士多德，则更加全面地考察了语言、思想与世界之间的关系，比如他讨论了语言的本质以及意义的来源，认为“口语是心灵的经验的符号，而书写词语是口语的符号”，而名词“是指一个由于习惯而有其意义的声音，它是没有时间性的，它的任一部分离开其他部分就没有意义”，“句子是语言的一个有意义的部分，这个部分的某些部分具有一种独立的意义”，等等。^② 亚里士多德不仅提出了经验主义的意义理论，甚至提出了意义的组合原则的一部分。

近代哲学更加重视语言的功能，并对语言现象以及语言、世界与思想的关系做了更加细致的研究。比如英国早期经验主义者霍布斯（Thomas Hobbes）认为：名称（语言符号）具有标记和记号两种作用。人要进行推理，就必须借助一些可感的标记（mark）将过去的观念回

① 刘书斌. 古代西方语义学的萌芽述评 [J]. 思维与智慧, 1990 (5): 27.

② 刘书斌. 古代西方语义学的萌芽述评 [J]. 思维与智慧, 1990 (5): 26.

忆起来，这些标记是人任意为自己所定的，是私人的、因人而异的。为了使人之间的交流成为可能，就需要一些既表示每个人各自的观念，同时又能为大家理解和接受的东西，这就是记号（sign）。名称对于语言来说是本质重要的，名称的意义在于，或者是它命名的对象本身，或者是它指称的人的观念本身。作为唯名论者，霍布斯认为语言的意义是命名的各种对象（物理的和心理的），世界上没有共相，通名不过是由于个体在某些属性上的相似。

约翰·洛克则认为语词是观念的标记，并因而具有意义，而观念本身是私人的。虽然观念是私人的，但人具有普遍的观念，之所以这样是因为人具有独有的抽象能力，这种能力使得人将某种共同的观念分离出来，使之成为普遍性的观念；与此同时，他还用具有普遍性的词来代表这个观念。洛克的观点一般被认为是意义的观念论的来源。洛克路线的核心论点是：语词是心灵状态的约定符号，意义就是符号所表达的思想和观念。后来，格莱斯（H. P. Grice）发展了这条路线，他认为说话者意义揭示了语词具有意义是怎么回事，并根据意向性概念解释说话者意味某个东西是怎么回事。当代的达维斯（Wayne A. Davis）则回应了针对意义的观念论的批评，对洛克路线做了更深入的解读和研究。

英国实证哲学家密尔（J. S. Mill），将名词做了细致的区分，其中有内涵名词和非内涵名词的区分，内涵名词指具体的全称名词（如“人”），非内涵名词指抽象的单称名词，如“张三”等专名。内涵名词既能指示个体，又能表示这些个体共同的属性；非内涵名词则不表示任何属性。他认为专名是非内涵的，指称了某个个体，但不包括这个个体的属性。只有对象而没有内涵的名称就是专名，严格来说，它们没有任何意义。“内涵”则是借用中世纪经院哲学的逻辑术语，指一个名称与一个或多个属性之间的关系。因此，内涵词项具有内涵，非内涵词项则没有任何内涵。并且，密尔认为在通名情况下，内涵决定指称。内涵性名称有内涵但不一定具有指称；专名则相反，它没有内涵却必须有指称。这就是直接指称论的近代渊源，学界称为“密尔路线”（也有人称此为“罗素路线”）。

近代哲学的认识论性质，使得到后来心理主义盛行，当时哲学界主流认为，逻辑就是研究思维规律的。德国逻辑学家弗雷格（Gottlob Frege）不同意将逻辑规律看做是思维的心理学规律，他在研究逻辑的本质的时候反对心理主义的立场，并基于一种客观的、逻辑的立场对语言的意义问题做了新思考。他认为语言符号不但具有指称，而且具有涵义，这两个不同层面共同构成了语言的意义。这种以符号逻辑为工具对语言意义的分析，被称为分析哲学。这种哲学研究方式引起了现代哲学的语言转向，并使得其在 20 世纪初成为哲学界的主流，弗雷格也因此被视为现代分析哲学之父。与此同时，现象学鼻祖胡塞尔（E. Edmund Husserl）也思考过类似问题，并与弗雷格有学术上往来。弗雷格与胡塞尔关于涵义的概念甚至有许多相似之处，比如胡塞尔的范畴直觉与弗雷格的概念函数、胡塞尔关于判断的分析与弗雷格关于思想的分析、胡塞尔的意向性与弗雷格的命题态度等。

弗雷格区分语言符号的指称和涵义的初衷是解决如下问题：传统认为专名的意义就是它的指称，如此的话，晨星和暮星指称同一个行星（金星），那么为何“晨星是晨星”与“晨星是暮星”会具有不同的认知意义呢？这样的问题就是所谓的“弗雷格之谜”或叫做“同一性语句的困惑”。罗素（Bertrand Russell）则认为对于真正的专名来说，其意义就是其指称，弗雷格所面临的同指称专名的疑惑源于他没意识到“晨星”这样的专名并非真正逻辑意义上的专名，而是缩略了的限定描述词。^① 这就是分析哲学的典范，即罗素著名的描述词理论。该理论认为，描述词与专名具有不同的逻辑作用，一个专名要有意义就必须有指称；而一个描述词则可以不指称任何对象仍具有意义，描述词并不是起指称作用的表达式，因而不能将同一替换律运用在描述词上。罗素又认为，一般的专名并非真正的专名而是缩略的描述词，这种看似专名的语词的意义源于被缩略的描述词。而描述词的意义最终又是由真正的专名

^① 描述词即罗素的 description，一般将其翻译为摹状词或描述词，描述词的翻译更加平实，也更符合汉语的语言习惯。因此，本书采用此种译法。

而来，真正的专名只有这、那等几个直指词，它们的意义则是亲知的知识（即直接的经验内容）。罗素关于专名和描述词的区分可以说继承了密尔关于名称的某些观点，而他的意义理论可以说是延续了上述的英国经验论传统。弗雷格与罗素曾经就语言的意义通信进行过争论，弗雷格认为进入命题从而作为命题成分的是语言所表达的涵义（或者说某种中间物），而罗素认为进入命题的是语言所指称的对象本身。这就是弗雷格路线与罗素路线之争，有时又被称作间接指称论与直接指称论之争。

20世纪初，弗雷格奠定了现代数理逻辑的基础，立志将数学建立在纯数理逻辑的基础上。罗素对此很是赞赏且也致力于数学基础的研究，因而人们自然地将弗雷格与罗素视作同一战线上的哲学家。弗雷格的涵义理论一度被视为弗雷格之谜的标准解答，且语言表达式的涵义一度被理解为罗素所谓的描述词。然而到了20世纪六七十年代，唐纳兰（Keith Donnellan）、卡普兰（David Kaplan）、克里普克（Saul Kripke）、普特南（Hilary Putnam）等哲学家逐渐认识到描述词理论面临着难以克服的困难。而同时弗雷格式涵义也受到了质疑，“弗雷格之谜”被明确地提出来并被人们重新思考。斯特劳森（P. F. Strawson）和塞尔（John R. Searle）等则坚持弗雷格涵义理论的重要性。随之而起的是20世纪80年代的新直接指称论者，如萨蒙（Nathan Salmon）、韦特斯坦（Howard Wettstein）、索姆斯（Scott Soames）、佩里（John Perry）等人，开始寻求在直接指称论的理论框架内解决“弗雷格之谜”。与之针锋相对，新弗雷格主义者（又称新逻辑主义者）坚持反对外延主义，即反对将概念等同于其外延或者说谓词所指称的类，他们对弗雷格关于抽象对象（比如思想）的柏拉图主义更加乐观，其代表人物是莱特（Crispin Wright）和黑尔（Bob Hale）。随着新直接指称论对弗雷格涵义的新一轮质疑和新弗雷格主义的回应，弗雷格与罗素在意义理论上的分歧越加明显，这也代表了关于语言、世界与思想的关系的两种截然对立的看法。而当前最流行的二维语义学，在语义的二维结构方面继承了弗雷格区分涵义和指称的衣钵。

弗雷格最先建立起来的符号逻辑系统以及其分析语言意义的方式，奠定了分析哲学的基础，在推动现代哲学语言转向的过程中可谓功不可没。现代哲学语言转向后，最基本的议题就是关注语言、世界与思想的关系，语言的意义问题成为哲学领域的核心问题。那么，语言符号的指称能否穷尽其意义？如何应对弗雷格之谜？能否抛弃弗雷格的涵义理论？如何理解弗雷格的涵义理论？显然，这些是重要且有价值的哲学问题，也是本书的关注重点。

第二节 国内外相关研究评介

有关语言意义的讨论可以说卷帙浩繁，本书议题主要围绕弗雷格的涵义理论展开，这里就基本和重要的文献作一综述，并重点介绍一些国内已有的相关工作。

弗雷格关于哲学问题或体现他哲学思想的专门论述并不多，关于涵义的讨论主要体现在其著名论文《论涵义与指称》中。对他来说，涵义与思想具有同样的本体论地位，他在《思想：一种逻辑研究》一文中论证了思想的客观性，认为思想处在“第三域”，体现了他的数学柏拉图主义。在其专著《算数基础》的前言中，弗雷格提出了他著名的三大方法论原则。在《论概念与对象》《函数与概念》等文中，则讨论了一些重要的逻辑语义问题。他和罗素等人的通信则直接反映了他们对相关问题立场的异同，比如他们对什么构成命题有着对立的观点，等等。^①

① 本书所参考的弗雷格著作，中译文主要有王路译的《弗雷格哲学论著选辑》（2006）、陈启伟译的《论意义和所指》（见陈波等主编《逻辑与语言》，2005），以及马蒂尼奇编《语言哲学（中译版，2006）》中收录的《论涵义和所指》。英译文主要有 Michael Beaney 编的 *The Frege Reader* (1997)；Peter Geach 和 Max Black 译的 *Translation from the Philosophical Writings of Gottlob Frege* (1960)；Brian McGuinness 等编译，Basil Blackwell 出版的通信集 *Philosophical and Mathematical Correspondence* (1980)、文集 *Collected Papers on Mathematics, Logic, and Philosophy* (1984)、*Posthumous Writings* (1979) 等。

达米特 (Michael Dummett) 对弗雷格的重要哲学概念进行了深入研究和阐释，将涵义解读为理想化识别条件或可断定性条件。^① 米勒 (Alexander Miller) 围绕弗雷格的涵义概念展开了语言哲学相关的各种讨论，特别是对涵义的各种界定，以及对涵义的经典质疑及回应。^② 埃文斯 (G. Evans) 将涵义解读为理解指称的方式。^③ 圣斯伯里 (R. M. Sainsbury) 讨论了空名问题如何得到弗雷格涵义理论的处理，并评论了埃文斯。^④ 伯奇 (T. Burge) 强调涵义的心理学特征和语义学特征，认为涵义必须扮演信息值角色并对指称起着决定性作用。^⑤ 萨蒙也强调涵义的心理学特征和语义学特征，但倾向于认为涵义是语用概念，其最新文集收录了他从 20 世纪 80 年代到当前的重要文章，其中论证了一种与密尔主义一致的语义理论。^⑥ 扎尔塔 (Edward N. Zalta) 对伯奇和萨蒙的工作做了对比，并以所谓的抽象对象为基础将伯奇和萨蒙概括的涵义特征全部加以刻画和体现。^⑦ 麦克道尔 (John McDowell) 在从物性与从言性的区分方面，发展出从物性涵义理论。^⑧ 彭科 (Carlo

^① Dummett M. Frege. Philosophy of Language [M]. Cambridge, MA: Harvard University Press, 1973; Dummett M. Frege and Other Philosophers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1990.

^② Miller A. Philosophy of language [M]. Montreal Ithaca: McGill-Queen's University Press, 2007.

^③ Evans G. The Varieties of Reference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1982.

^④ Sainsbury R M. Sense without reference [C] //Albert Newen et al. Building on Frege New Essays About Sense, Content and Concepts. Chicago: University of Chicago Press, 2001: 211-230.

^⑤ Burge T. Truth, Thought, Reason: Essays on Frege [M]. Oxford: Oxford University Press, 2005.

^⑥ Salmon N. Frege's Puzzle [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6; Salmon N. Content, Cognition, and Communication [M]. Oxford: Clarendon Press, 2007.

^⑦ Zalta, E. N. . Intensional Logic and the Metaphysics of Intentionality [M]. Cambridge, MA: MIT Press, 1988.

^⑧ McDowell J. Referring to oneself [M] //Lewis Edwin Hahn The Philosophy of P. F. Strawson. Chicago and Lasalle: Open Court, 1998: 129-145.